

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

免受侵犯政策

1. 政策目的

確保本會職員、會員、教練、輔助人員和志願者在接受本會服務或參與本會活動時，免受任何形式的侵犯。若遇到侵犯事件，會以本政策的內容處理。

2. 侵犯的定義

包括言語侵犯、言語或文字恐嚇、身體侵犯及性侵犯。

3. 處理方式

如遇到任何形式的侵犯，或懷疑被侵犯，受害人可循以下途徑尋求協助：

- 3.1 即時表明立場，並告知對方其侵犯行為是不可接受及必須停止；
- 3.2 記錄受侵犯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證人及性質(侵犯者當時所說的話和其侵犯行為)，和受害人的即時反應；
- 3.3 可向本會提出投訴；
- 3.4 可向平機會委員會投訴；
- 3.5 聯絡警方及/或採取法律行動。

4. 處理投訴程序

若向本會提出投訴，會根據協會「處理投訴政策」處理。

5. 預防措施

- 5.1 向職員公佈及說明本政策的內容和處理方式。
- 5.2 透過相關守則提高教練、運動員、志願者和輔助人員對免受侵犯的意識和警覺性。
- 5.3 教練必須在入職前申報是否曾有任何牽涉性罪行的紀錄，並要提交由警務處簽發之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」。

6. 檢討及修訂

本政策及有關措施的內容，將適時進行檢討及修訂。